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3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宸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但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